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6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3号）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9,863.9455万元增加至67,593.9455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702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及发行上市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相应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且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本次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条公司在山东省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71425018005082。	第二条公司在山东省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00768733877C。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730万股，于2017年0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93.9455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7,593.945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本次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